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损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认可的主险条款（下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将扩展承保因医疗损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主险条款约定的意外情形，即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医疗损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发生的，保险人仍按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1、**医疗损害**：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诊疗护理过程中，因医疗机构（包括其医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即医疗过错），给被保险人造成身体上的损害结果。